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潘建华先生主持，共计5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周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美玲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美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

周美玲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宏达高科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周美玲女士简历

周美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90 年 03 月出生。于 2013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3 年 7 月进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行政综合部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